附件

吉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6年)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 类别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 视力 残疾 | 盲人 | 白内障复明手术 |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 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医疗救助/自费 |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盲杖。每3年评估调换1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 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低视力者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每年评估1次，视情况予以调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 视功能训练 |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 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 听力 残疾 | 0-6岁儿童 |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 医疗救助/康复专项/自费 |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1.人工耳蜗。单耳佩戴;第一年调机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1次。2.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3.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 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 康复专项/自费 |
|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术前或适配前1次，术后或适 配后1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 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 类别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 听力 残疾 | 0-6岁儿童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岁儿童 |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 训练 | 助听器双耳配戴，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 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 钟 。 | 康复专项/自费 |
| 成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 训练 | 助听器，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 听调试不少于1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 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肢体 残疾 | 0-6岁儿童 | 矫治手术※ |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 、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 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 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 基本医保/医疗 救助/政府相关 部门项目资金/ 康复专项/自费 |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 架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 0-6岁儿童 | 运动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 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另 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 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 干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 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岁儿童 及成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生活自助具等 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3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7-17岁儿童每年评估 1 次 ) 。 | 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  类别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 肢体 残疾 | 7-17岁儿童 及成人 | 康复治疗及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 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 少于1次，每次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 康复专项/自费 |
| 智力 残疾 | 0-6岁儿童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 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 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 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岁儿童 及成人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 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 康复专项/自费 |
| 精神 残疾 | 0-6岁 孤独症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 、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 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 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岁 孤独症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 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 类别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 精神 残疾 | 7-17岁 孤独症儿童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半年至少 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成年 精神残疾人 | 精神疾病治疗 |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基本医保/医疗 救助/政府相关 部门项目资金/ 自 费 |
|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 训练 |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 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 钟 。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 随访1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残疾儿童 | | 残疾儿童康复评定 | 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每年2次C-PEP-3心理教育评估、VB-MAPP里程碑评估、ST言 语障碍评估。 | 康复专项/自费 |
| 为脑瘫儿童提供每年2次C-PEP-3心理教育评估、脑瘫儿童综合评估、ST言语障 碍评估。 | 康复专项/自费 |
| 为智力落后儿童提供每年2次C-PEP-3心理教育评估、VB-MAPP里程碑评估、ST 言语障碍评估。 | 康复专项/自费 |

注 ：

1. 目录中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木医疗保险范围的项目，应通过基木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功等资金支付。 2.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康复训练项目、0-6岁儿章助听器适配及庭复训练项且、0-6岁脑 难儿量康复、0-6岁孤独症儿董康复、0-6岁智力落后儿童康复以及残疾儿童康复评定6类项目，由省级确定最低补贴标准，其余项目中各市(州)根据：际情况确究 标清“※一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开帜或功听典 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